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6年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函〔2026〕257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号）等文件要求，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商务厅制定了《2026年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商务厅

2026年7月6日

2026年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6 年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实施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范围

1.仅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以下简称报废货车；

2.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以下简称报废更新货车；

3.仅新购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以下简称新购置货车。

（二）认定标准

1.本细则所指中型营运货车是指车长大于或等于 6 米，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且小于 12 吨的营运载货汽车，不包括低速货车；重型营运货车是指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 吨的营运载货汽车。

2.报废货车，是指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和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且车辆注销之前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3.报废更新货车，是指报废货车基础上，并购买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营运货车。新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须与报废车辆一致，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4.新购置货车，是指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新购置车辆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的，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三）补贴标准

申请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实施差别化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详见附件 1。

三、补贴申请

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和均衡使用原则，若各市（州）实际补贴需求超出下达的资金额度，中央和省级不再承担。

（一）摇号申请。申请人通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个体经营业户入口）或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申报系统（<https://jf.scsyg.cn/bt/#/login>，货运企业入口）提交摇号申请。

（二）公证摇号。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名额，通过公证摇号形式确认。当轮未中签的，自动轮入后续摇号。

（三）资金申请。中签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在中签后 15 日内提交申请人签字（企业还须加盖公章）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和以下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中签失效。

1.仅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

1）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3）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2.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

1）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3）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4) 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5) 新购置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3.仅新购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1) 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2) 新购置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以上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完整。《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日期、《机动车注销证明》出具日期、《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以及《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中实际注销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

四、补贴审核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参照以下分工,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申请审核。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比对以下信息

1.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委托办理的是否出具有效委托书;

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准确,申请人是否签字,企业是否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与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是否一致;

4.《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是否真实;报废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实际注销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5.新购置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6.新购置货车是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

7.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轴数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8.新购置车辆为新能源货车的是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9.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是否一致。

（二）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比对以下信息

1.比对报废货车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真实有效，注销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2.比对新购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是否真实有效，注册登记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3.提供报废货车、新购置车辆的排放标准信息。

（三）商务部门负责比对以下信息

1.报废货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2.报废货车的回收时间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名额。

五、资金拨付

2026 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

政策。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按程序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申报审核进度、资金拨付进度、工作开展情况，按要求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按照每次不低于 5% 的比例组织开展抽查。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需对本通知内容进行调整的，以调整通知为准。

附件：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距离强制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 识别 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记 日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注：1.此表一式二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6）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